

(二)整合土地供給資訊：經濟部工業局已建置「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設立土地租售資訊交流平台，整合各政府機關開發工業區、民間開發工業區及閒置私有土地等，提供廠商及廠辦大樓土地租售資訊。

(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錦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排富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6)

蔡委員就「盛傳教育部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設排富條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總統 100 年元旦祝詞宣示：「臺灣教育將邁入新紀元，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在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規劃「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該方案經報奉 行政院「原則同意」後，本部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058151 號函正式公布。

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規劃自 100 學年度起分 2 階段逐步實施：

(一)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114 萬元以下學生：

1. 「高職免學費」。

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

(二)第 2 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生全面免學費。

三、對於「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是否排富，本部目前政策方向並未改變，仍規劃於 103 學年度推動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然本部尚安排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以廣納社會對相關議題之看法及意見，因免學費政策涉及國民教育特性、國家財政負擔、教育資源分配及社會各界對政府福利措施之期待等議題，若經諮詢會討論並凝聚高度共識，認為「高中職免學費須排富」，則本部將提交由部長主持之跨部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討論，再提報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做最後決定。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有明確而有放生管理制度、嚴格制止不當商業性放生模式及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生態復育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0)

黃委員就政府應有明確而有放生管理制度、嚴格制止不當商業性放生模式及鼓勵放生團體參

與政府生態復育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放生管理制度建立

本會為建立放生管理制度，有效管理各場域之放生行為，由本會或輔導地方政府制（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等法令規定，如本會已進行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採放生許可條款並配合罰責之修正、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陸域水生動物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輔導南投縣政府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輔導新北市政府依漁業法公告烏來等 11 行政區內封溪護漁區段自公告日起禁止未經核准之放流行為及輔導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二、不當商業性放生模式之處理

為使全民了解不當放生對於生態之影響，並降低商業性放生活動發生，陸續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及宣導品，如「動物放生行為規範公聽會與公民共識會議」、「動物放生行為與神豬競賽祭祀文化座談會」、「研商臺灣放生工作實務座談會」等 4 項活動；製作「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DVD 光碟 1,000 份，分送各機關加強宣導。

三、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生態復育計畫

辦理「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分享宗教團體積極參與野生動物傷病癒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結合臺中佛教蓮社與臺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合作進行「傷癒野生動物放生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支持收容中心專業人力資源，並為即將野放的野生動物祝福，同時也將動物相關的生命教育推展到校園及社會大眾。

四、研擬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

對於不當放生致影響生態者，擬對於主導放生的商業化或大型化之放生管制主體以及有否含專供釋放野生動物販賣者等節研議處以行政罰。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現行道路安全規則未將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視同垃圾車，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輛車種，致資源回收車、廚餘車無法如同垃圾車得不受停車、臨時停車規範之限制，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2）

王惠美委員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將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視同垃圾車，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車種，致無法如同垃圾車得不受停車、臨時停車規範之限制，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規定，「垃圾車」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係不受該法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規定之限制。

二、環保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統稱「垃圾」）收集清運工作，早期均未分類，均由框式（開天式